

離岸信託、基金會和公司：瑞士如何對待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許多國際家族通過設在澤西、根西、列支敦士登、庫克群島、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離岸中心的信託、基金會或公司持有財富，而管理這些架構的銀行、受託人和資產管理人則往往位於瑞士。瑞士承認外國信託，按照明確的規則對其徵稅，並對其適用國際資訊交換。持有或計劃設立此類架構的家族，或在此類架構存續期間移居瑞士的家族，應當了解這些規則如何相互作用。

1 為何在境外設立架構

瑞士法律並未規定信託的設立，而瑞士家族基金會僅可用於有限的目的，例如家族成員的教育和扶養（《民法典》第 335 條）。因此，希望擁有一種靈活工具以跨代持有資產的家族，往往採用澤西、根西、英格蘭或庫克群島法律項下的信託，或列支敦士登法律項下的基金會，並從瑞士對其進行管理。每個司法管轄區都有其自身優勢：海峽群島悠久的信託傳統、列支敦士登的大陸法系基金會，或庫克群島的資產保護立法。

2 依據《海牙信託公約》的承認

瑞士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《關於信託的法律適用及其承認的海牙公約》。根據委託人所選擇的法律有效設立的信託在瑞士獲得承認：信託財產構成獨立的財產，不屬於受託人的個人財產，

離岸信託、基金會和公司：瑞士如何對待

受託人可以在瑞士的程序和登記中以所有人身份行事。《國際私法》第 9a 章（第 149a 條及以下各條）規定了信託糾紛的管轄權和適用法律，詳見關於[信託與遺產糾紛](#)的文章。

3 瑞士居民的稅務處理

瑞士依據瑞士稅務會議 2007 年發佈的一份通函對信託徵稅，該通函對不同類型的信託加以區分。可撤銷信託具有透明性：其資產和收入歸屬於委託人。具有固定權益的不可撤銷信託，按照受益人的權益歸屬於受益人。對於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，決定性的問題在於委託人在設立信託時是否為瑞士居民。如是，該信託通常歸屬於委託人。如否，信託財產在瑞士不予徵稅，而向瑞士居民受益人作出的分配則作為收入徵稅，但由原始投入資本或資本利得構成的部分除外。

這些規則使得攜現有信託移居瑞士成為可以規劃的事項，但架構和信託契據應當在移居之前而非之後進行審查。列支敦士登基金會也以類似方式，根據其實際控制情況以及創立人和受益人的權利進行評估。

4 資訊交換與申報

由專業受託人或銀行管理的信託、基金會和公司，均屬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範圍。受託人或銀行會將委託人、保護人和受益人的資訊報告給其居住國的稅務機關，詳見關於[自動資訊交換](#)的文章。為隱匿資產而設立的架構已無法再實現這一目的，未申報的資產應通過自願披露予以補正。

5 瑞士銀行和受託人的期待

持有離岸架構資產的瑞士銀行，會要求提供信託契據或基金會文件、委託人或創立人、保護人和受益人的身份，以及資產的來源。

瑞士受託人需要取得 FINMA 的牌照並接受監管，詳見關於 [《金融服務法》](#) 和 [《金融機構法》](#) 項下的財富管理 的文章。文件完備、申報正確的架構很容易被接受。如離岸公司不僅由瑞士持有，而且實際在瑞士經營管理，則該公司將成為瑞士納稅人；相關後果詳見關於 [住所公司與擁有瑞士地址的 BVI 公司](#) 的文章。

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就在瑞士和境外設立、審查和重組信託、基金會及控股公司，就現有架構在移居瑞士之前的瑞士稅務處理，以及就未申報架構的補正，為家族提供諮詢。我是信託與遺產從業者（TEP）。歡迎 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offshore-trusts-foundations-switzerland